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6231.3—2025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

2025-12-16 发布

2026-01-1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源头减量	2
6 收集容器	3
7 分类投放	4
8 分类收集	5
9 分类运输	5
10 分类处置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第3部分。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绿色运营管理；
- 第2部分：节水管理与评价；
-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
- 第4部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 第5部分：能源审计；
- 第6部分：零碳管理与评价；
- 第7部分：绿色评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申虎山、李海林、尚晓帆、刘丹、康雪纯、郭朝辉、李沫、李梦迪、尚飞凡。

引 言

本文件旨在提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绿色运营管理、节水管理与评价、生活垃圾分类、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零碳管理与评价及绿色评价等方面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绿色运营管理。对公共机构运营的管理要求、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和特殊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
- 第2部分：节水管理与评价。对公共机构节水管理与评价的管理要求、节水保障措施与绩效评价进行了规定，旨在明确节水目标、标准和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从而减轻对水资源的压力。
-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规定、源头减量、收集容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 第4部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规定，旨在为公共机构提供科学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具，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比性。
- 第5部分：能源审计。对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程序、内容及方法等进行了规定，旨在真实反映河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利用水平。
- 第6部分：零碳管理与评价。对公共机构零碳管理和评价提出要求，旨在明确河北公共机构在追求零碳排放过程中应遵循的总体原则和管理内容，为实现零碳排放提供清晰的指导方针。通过建立一套评价流程和方法，衡量河北公共机构实施零碳措施的效果和进展，便于监督和激励改进。
- 第7部分：绿色评价。对公共机构绿色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等级划分和相关指标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为全省公共机构绿色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促使评价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规定、源头减量、收集容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32019-2015 3.1]

3.2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3

生活垃圾分类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对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活动。

3.4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3.5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注：包括废灯管、废电池、废药品、废温度计、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3.6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等。

3.7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3.8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release

将生活垃圾按类别投放至指定的容器、场所的活动。

3.9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已按分类要求投放的垃圾进行分类归集的活动。

4 基本规定

- 4.1 公共机构应明确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区域。
- 4.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
- 4.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 4.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等管理活动的流程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 4.5 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习惯、垃圾成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应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4.6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协调和加强各流程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 4.7 公共机构应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 4.8 公共机构鼓励引进或购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资源化处置设备，实现垃圾智能化分类、资源化处置。
- 4.9 大件垃圾应在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置还应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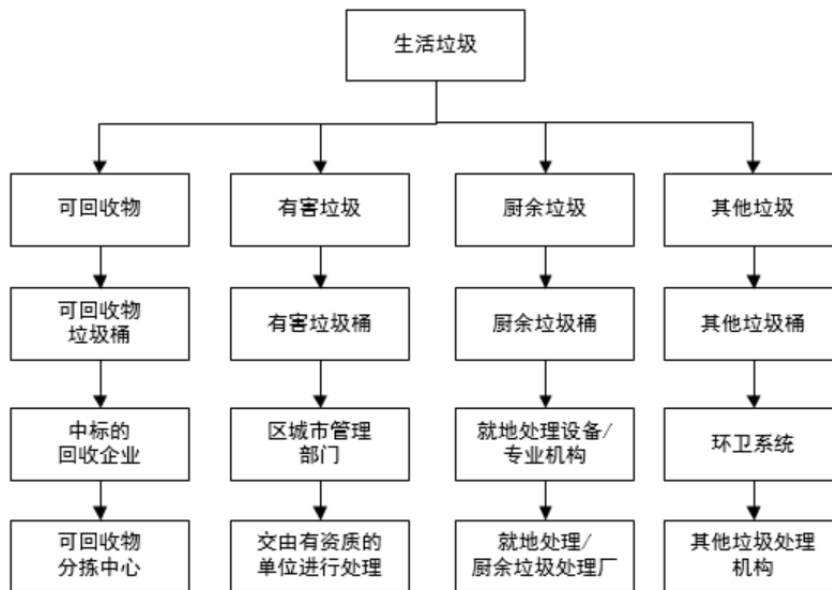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流程示意图

5 源头减量

5.1 策划源头减量

应对源头减量工作进行策划，建立并细化源头减量工作指南或方案，定期对源头减量要求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5.2 倡导绿色办公

5.2.1 推广无纸化办公、纸质材料双面打印、使用环保耗材等绿色办公方式，宜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不宜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5.2.2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宜集中回收处理，循环利用。

5.3 倡导节俭办公

5.3.1 通用设备（如：打印、复印类设备）宜统一配置、集中使用，办公用品建立台账，按需发放、以旧换新。

5.3.2 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家具不应进行回收，应通过调剂使用、交易、捐赠等方式处置。

5.3.3 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品，应重复使用；可修复使用的办公用品，应修复使用。

5.4 倡导节约餐饮

餐食按需提供或定量供应，采取“小份菜”“按需取餐”“剩菜打包”等措施，持续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餐厅打包用具均不应使用不可降解材料制成的一次性餐具。

6 收集容器

6.1 一般规定

6.1.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应坚持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

6.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设置。

6.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有关规定，各分类标志应印制在相应分类收集容器正面的显著位置。

6.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宜采用标准系列容积规格的产品，且室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符合 CJ/T 280 的有关规定。

6.1.5 垃圾袋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使用，垃圾袋的尺寸容量应与分类垃圾桶相匹配，颜色宜与分类垃圾桶相同。

6.1.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恰当位置，容量和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场馆类机构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应充分考虑流动人员垃圾产生量，遇重大活动宜临时增加。

6.1.7 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应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每百人宜设置 1 个 120 升或 240 升的厨余垃圾桶，不满百人的按 1 个配置。

6.1.8 室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点地面，应经硬化防渗处理。

6.1.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并应定期进行消毒。

6.1.10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外形、颜色及标识应符合 CJ/T 280 的有关规定。

6.1.11 厨余垃圾收集点应进行单独分类、密闭暂存，并可根据外部环境条件采取降温、防异味外溢和残液渗漏等措施，鼓励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6.2 设置要求

6.2.1 办公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 1。

表1 办公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区域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1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2	公共区域	室内
	室外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根据需要设置）
3	餐饮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6.2.2 医疗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2。

表2 医疗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区域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1	门诊、急诊、预防保健管理、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医疗管理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2	公共区域	室内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室外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	餐饮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6.2.3 教育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3。

表3 教育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区域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1	办公室、教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	宿舍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	公共区域	室内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室外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餐饮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5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6.2.4 场馆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4。

表4 场馆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区域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1	管理用房、活动用房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2	场地、看台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	公共区域	室内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室外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餐饮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5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6.2.5 其他类型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可参照执行。

7 分类投放

7.1 分类投放要求

7.1.1 可回收物投放

7.1.1.1 可回收物宜按照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分类投放。

7.1.1.2 纸类垃圾投放时宜折好压平。

7.1.1.3 塑料类垃圾投放时宜用水洗净残留物。

7.1.1.4 玻璃类垃圾中玻璃瓶宜撕掉标签，用水洗净瓶内残留物，碎玻璃应包装牢固。

7.1.1.5 金属类垃圾中易拉罐、罐头盒类宜压扁，金属尖利物应包装牢固。

7.1.1.6 织物类垃圾投放宜折好压平。

7.1.2 有害垃圾投放

7.1.2.1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

7.1.2.2 电池投放时应采取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

7.1.2.3 废荧光灯管投放时应防止灯管破碎。

7.1.2.4 弃置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外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

7.1.2.5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均应与容器一并密封投放。

7.1.3 厨余垃圾投放

7.1.3.1 厨余垃圾宜滤水后投放。

7.1.3.2 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可投放至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桶内。

7.1.3.3 厨余垃圾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7.1.4 其他垃圾投放

7.1.4.1 其他垃圾应避免混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应投放到其他垃圾桶内。

7.1.4.2 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时，应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8 分类收集

8.1 一般规定

8.1.1 公共机构应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设置至少 1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

8.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数量、规格、间距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率确定，收集点内的垃圾应不满溢、不散落。

8.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设置指示标识，并应方便垃圾运输车辆的收集、运输。

8.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配备指示牌，指示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投诉电话。

8.2 分类收集要求

8.2.1 应指定专人定时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集中至分类收集点。

8.2.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宜配备称重设备，形成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

8.2.3 医疗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与医疗垃圾收集点分别设置，严禁混杂收集。

8.2.4 教育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宜远离学生活动区域。

9 分类运输

9.1 一般规定

9.1.1 生活垃圾运输应安全、及时、环保、高效，运输过程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9.1.2 运输车辆应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并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完整、密闭无渗漏，宜选用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车辆。

9.1.3 生活垃圾运输应符合 CJJ 205 的规定。

9.2 分类运输要求

9.2.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实行分收分运，不得混装混运。

9.2.2 可回收物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统一收运。

9.2.3 厨余垃圾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9.2.4 其他垃圾应由环卫系统收运。

10 分类处置

10.1 一般规定

10.1.1 生活垃圾处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成熟的处理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10.1.2 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河北省排放标准要求。

10.2 分类处置要求

10.2.1 可回收物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负责进行分拣、资源化处理。

10.2.2 有害垃圾应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10.2.3 配备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应就地处理，未配备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厨余垃圾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10.2.4 其他垃圾应由环卫系统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
 - [2] 《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31号）
 - [3] 河北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标准（冀事管〔2023〕53号）
 - [4]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